

113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錄取通知書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

佛光招委字第 1121202 號

受文者：○○○同學 應考證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主旨：臺端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，經核計成績，錄取為○
○學系新生，請按說明時間辦理相關手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凡經錄取新生請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前登錄「新生報到系統」，辦理網路報到。

（一）上網路徑（二擇一）：（12 月 07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2 月 19 日下午 4 時止）

1. 進入 (1) 本校網頁 (<https://www.fgu.edu.tw>) → (2) 點選新鮮人入口網站 → (3) 選擇「新生報到系統」，登錄後請依欄位輸入相關資料。

2. 進入 (1) 本校網頁 (<https://www.fgu.edu.tw>) → (2) 點選行政單位 → (3) 再進入招生事務處網頁 → (4) 選擇「新生報到系統」，登錄後請依欄位輸入相關資料。

（二）登錄帳號：身分證字號，登錄密碼：fgu@出生月日 4 碼（例如 1 月 23 日出生，密碼即為：fgu@0123）。

（三）系統操作若有疑慮時，請直接與錄取學系或招生事務處連絡。

二、網路報到完成後，請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前以郵戳為憑，將下列資料以「掛號」郵寄至「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佛光大學《報到系所院名稱》」收。

（一）報到表（網路登錄「新生報到系統」完成後，請自行下載列印，並貼妥二吋照片一張）。

（二）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（應屆畢業者，請附「切結書」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）。

三、應屆畢業生如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應填具切結書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，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不准註冊入學。

四、新生不得以工作或慢性病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；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，未能依規定註冊入學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於註冊前，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，惟以一學年為限。

五、有關註冊、選課事宜，預定於 7 月上旬另函通知。

六、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招生簡章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

七、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，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錄取資格。